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

梅县市监撤告〔2026〕4号

梅州市格格旺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6年7月3日，我局收到群众举报，反映陈秀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身份信息被冒用变更登记为梅州市格格旺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经理、执行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，要求撤销该公司变更登记。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该公司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、十八条规定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拟撤销该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将陈秀兰变更登记为法定代表人、经理、执行董事、财务负责人的登记事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356。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27日

